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村民委员会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 名称、文号	
2025.3.5	金山镇韩家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临证预公告[2025]1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永强	370305197402034013	金山镇政府	15753383537
	武守洲	370305196609201830	保障分中心	13853310008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韩瑞	370305196301141210	韩家村	1353341151
	姜立永	370305196403071233	韩家村	13563317552
	韩木德	370305195202124140	韩家村	15153310582

该公告(示)于2025年 3 月 5 日至 2025年 3 月 19 日在金山镇韩家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 3 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临征预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东至范围：山东鲁海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以东、冯北路以西、山东瑞海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以南、山东凯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边家村、韩家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9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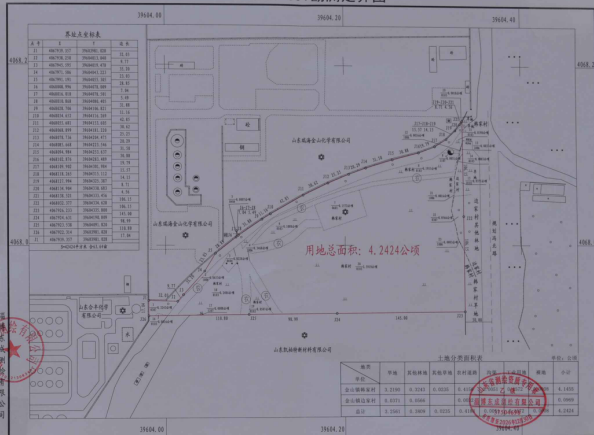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月明 赵树正；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E-2025-051勘测定界图



2025国家大地坐标系 日期: 2021年3月1日

1:2000

绘图员: 冯金叶 检查员: 郭成 审核员: 郭成

2025.03.05 10:02



2025.03.05 10:01

韩家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淄政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征收韩家村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建设韩家村村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韩家村村址，东至村址东界，南至村址南界，西至村址西界，北至村址北界，总面积为10000平方米。

二、征收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建设韩家村村址，具体用途为农村宅基地。

三、征收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征收人依法足额支付。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征收人提出书面异议。



韩家村村址征收土地公告

序号	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100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韩家村村址征收土地公告

韩政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征收韩家村村址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建设韩家村村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韩家村村址，东至村址东界，南至村址南界，西至村址西界，北至村址北界，总面积为10000平方米。

二、征收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建设韩家村村址，具体用途为农村宅基地。

三、征收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征收人依法足额支付。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征收人提出书面异议。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召开《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召开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参会人员：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会议内容：听取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五、其他事项：请各单位参会人员准时出席，不得无故缺席。

【保护碧水蓝天 共建美丽淄博】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2025.03.05 10:02